



行政院公報資訊網-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
台內消字第0990823580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一般爆竹煙火禁止兒童燃放：

- (一) 升空類：例如小高空、空中美人等。
- (二) 飛行類：例如冲天炮、笛聲炮等。
- (三) 摔炮類。

二、前點所稱兒童，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所稱未滿十二歲之人。

三、第一點禁止兒童燃放之爆竹煙火，不得販賣予兒童，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處罰。

部長 江宜樺

[Top](#)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，請洽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